

内部资料
妥为保存

中国保税区优惠政策选编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政策法规处
一九九九年五月



总顾问：胡 炜

总指导：阮延华

总策划：仲伟林

主 编：李 力

编 辑：谭京华

编 者 的 话

自 1990 年 6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创办外高桥保税区以来,除深圳沙头角保税区以出口加工区转型为保税区外,又相继批准建立了十三个保税区,这样,北起天津,南到海口,在沿海地带先后建立了十五个具有国际上通行的自由贸易区某些特点的中国保税区。由于所处的地理条件不同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全国保税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加之,直到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保税区的条例和法规,全国没有统一的保税区管理办法和政策,有的只是原则性很强的领导讲话,这就导致各地保税区的的地方政策和立法机构为当地的保税区制定单独的条例和政策,致使中外投资者对全国保税区的政策产生理解差异,乃至无所适从。目前,在国家尚无迹象制定全国统一的保税区管理条例或法规的情况下,我们根据领导的指示,着手进行全国保税区优惠政策的选编工作,把目前全国几个主要保税区正在实施的有效政策集中收在一个集子里,便于读者对保税区的功能性政策进行查阅和参照。由于各地保税区大多已有单独的《保税区条例》出版,本选集不再收入。又由于国家对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将有新办法出台,因此,原有的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通知,也就不再收入本集。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政策法规处
一九九九年五月

1990 年 6 月朱鎔基在香港宣布要在浦东

建立自由贸易工业区

朱鎔基在 1990 年 6 月香港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

要在浦东建立自由贸易工业区，以自由港为目标实行商品、人员、物资豁免关税和进出自由，允许外国商人在自由贸易工业区内进行转口贸易。上海浦东保税区采取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结合的模式，有利于带动上海的产业结构升级，改造、强化上海的综合功能，造就一个新型的，具有更大经济辐射力的新区，使上海成为远东的经济、金融、贸易和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以及金融服务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对开放区域。

目 录

1990年6月朱鎔基在香港宣布要在浦东建立自由贸易工业区

一、浦东新区优惠政策及保税区一般功能性政策

1. 上海浦东开发十项优惠政策·····
2. 保税区三大功能性政策·····
3. 保税区三大功能开发的政策特点·····

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优惠政策特点及有关鼓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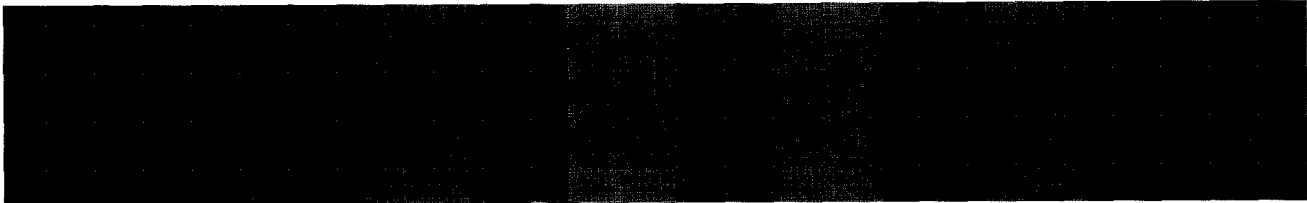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优惠政策要点·····
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鼓励加工贸易的政策要点·····
3. 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区内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暂行规定·····
4.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员会关于区内企业使用出口发展基金的暂行办法·····
5. 关于贸易类企业试行登记制后有关事宜的通知·····
6. 关于简化区内中资企业审批注册登记程序的通知·····
7. 关于仓储贸易公司审核的有关规定·····

三、国内其它保税区优惠政策

1. 天津港保税区鼓励投资政策·····
2. 大连保税区优惠政策·····
3. 青岛保税区优惠政策·····
4. 青岛保税区的优惠税收政策·····

5. 青岛保税区优惠政策细解·····	
6. 汕头保税区优惠政策·····	
7. 汕头保税区优惠政策问答·····	
8. 广州保税区优惠政策·····	
9. 福田保税区优惠政策·····	
10. 福田保税区政策优势·····	
11. 沙头角保税区优惠政策·····	
12. 盐田港保税区优惠政策·····	
13. 张家港保税区优惠政策·····	
14. 洋浦的优惠政策·····	

一、浦东新区的优惠政策及保税区的 一般功能性政策



国务院同意在浦东新区采取以下优惠政策

1. 区内生产性的“三资”企业,其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征;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三年减半征收。

2. 在浦东开发区内,进口必要的建设用机器设备、车辆、建材,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区内的“三资”企业进口生产用的设备、原辅材料、运输车辆、自用办公用品及外商安家用品、交通工具,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凡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3. 外商在区内投资的生产性项目,应以产品出口为主;对部分替代进口产品,在经主管部门批准,补交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后,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

4. 允许外商在区内投资兴建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项目,从获利年度起,对其所得税实行前五年免征,后五年减半征收。

5. 允许外商在区内兴办第三产业,对现行规定不准或限制外商投资经营的金融和商品零售等行业,经批准,可以在浦东新区内试办。

6. 允许外商在上海,包括在浦东新区增设外资银行,先批准开办财务公司,再根据开发浦东实际需要,允许若干家外国银行设立分行。同时适当降低外资银行的所得税率,并按不同业务实行差别税率。为保证外资银行的正常营运,上海将尽快颁布有关法规。

7. 在浦东新区的保税区内,允许外商贸易机构从事转口贸易,以及为区内外商投资企业代理本企业生产用材料、零配件进口和产品出口业务。对保税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可办理多次出入境护照,提供出入境的方便。

8. 对区内中资企业,包括国内其它地区的投资企业,将根据浦东新的产业政策,实行区别对待的方针。对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浦东开发与开放的企业,也可酌情给予减免所得税的优惠。

9. 在区内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的政策,使用权限50年至70年,外商可成片承包进行开发。

10. 为加快浦东新区建设,提供开发、投资的必要基础设施,浦东新区新增财政收入,将用于新区的进一步开发。

保税区的三大功能性政策

从三大功能看保税区优势

一、保税仓储

(1) 区外企业以一般贸易进口的货物经过海关审核准许以后,可以委托保税区企业在区内保税仓储或展示。

(2) 对区内仓储货物没有任何时限要求,企业可以自主分批办理正式出区或者直接运到国外手续。

二、加工贸易

(1) 海关对区内加工企业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不办理加工贸易登记手续,料件进区加工后,可随时出境。

(2) 海关对区内加工企业使用海关监管料件加工的成品,如销往境外的予以免税,销往国内出区时才正式补税。

(3) 区内企业使用海关监管的料件开展加工业务,无加工时限要求。

(4) 区内企业某道工序需出区加工的,可以办理委托区外加工手续,并按海关规定的时限进区继续加工或直接出境,然后凭出口报关单向海关报核。

三、转口贸易及一般进出口贸易

(1) 保税区企业可以经营转口贸易。

(2) 保税区企业可以在区内进行货物自由流通,保税区企业货物从区内到境外可自由流通。

(3) 保税区企业可以与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签定贸易合同。

保税区三大功能开发的政策特点

一、贸易功能

1. 外商投资企业可在保税区内注册独立法人的贸易公司,并在保税区内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经营范围不受限制。(注:按国家现行政策,外商不能在国内非保税区设立有进出经营权的贸易公司)。

2. 区内企业之间的贸易、转口贸易、进出口贸易,免征增值税。

3. 区内贸易公司企业所得税为15%,如经营期十年以上,从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一年免、两年减半(10%)征收所得税。(注:在浦西,贸易类第三产业所得税为33%,浦东为15%,但没有减免优惠。)

4. 区内贸易公司可委托区内企业加工,也可委托区外有加工能力的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5. 区内贸易公司可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6. 境外进入保税区自用的进口货物(除汽车、办公用品外)和境外进入保税区的保税货物免征关税和许可证。

二、加工功能

1. 区内对所有进口料件(包括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消耗性材料)全额保税;根据管委会审批的内销比例,加工成品后进入国内,按进口料件征关税。(注:在国内非保税区,保税工厂需要申请,并严格批准;非保税区加工企业进口的消耗性材料,一般均需按比例征税。除对口合同外,一般进口料件需征5—5%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对于进口料件属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工,可在进入保税区时,进行登记,如加工成品进入国内市场,需交验料件进口许可证;对于属主动出口配额的国内料件进入保税区加工,如成品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可在正式出境时免交出口许可证:对于成品需要出口许可证的产品(不包括被动出口配额的产品),可在国内料件进入保税区时,作视同出口报关并交验料件许可证,成品正式出口时免交许可证。

3. 区内企业免征区内加工环节的增值税,经营期十年以上的,企业所得税15%,两免三减半,第六年按10%征收。(注:开发区出口型三资企业享受此项所得税政策。)

4. 企业可接受并委托区内其他企业加工,也可接受并委托区外有来料加工能力的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区外企业也可委托区内的企业加工,实行双向委托加工。

5. 加工企业的经营范围,除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外,没有限制,同时,也可兼营国际贸易和保税仓储业务。

6. 加工企业可以国内贸易形式,用人民币直接购买国产原材料、半成品,在区内加工。

7. 区内加工企业采用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可申请部分内销。经批准,企业在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后可以内销。以产顶进的产品可以收取外汇。涉及进口许可证商品管理的,内销按进口手续办。

三、仓储功能

1. 区内仓库可存放除国家禁止的任何商品,且没有时间限制,目的地销往国内的进口商品也可进入区内仓库。(注: 区外保税仓库存放的物品,须受业主经营范围的限制,存放期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能超过二年。)

2. 保税区仓储企业可根据国际、国内市场变化、在保税区内储备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内工农业生产需用的原材料性商品。(注: 通过一般贸易,作为已有买主的商品,是不允许存放在区外保税仓库内的。)

3. 鼓励中外客商在保税区内展示其进出口商品,并可在展示厅内开展商品经贸活动。

4. 区内仓库允许进行商业性加工,如货物分类、分装、包装、挑选、贴商标,刷唛头等。(注: 区外保税仓库不能从事商业性加工。)

5. 区内仓库自用设备(除20种商品及办公用品外),可免征关税。(注: 区外保税仓库自用设备,需征关税。)

6. 保税货物进出仓库,仅需登记,区内流转,海关实行宽松监管。

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优惠政策 及有关鼓励措施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优惠政策要点

（一）关税优惠政策：

1. 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2. 区内企业自用的生产、管理设备和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生产用燃料，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予以免税；
3. 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和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4. 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件，予以保税。
5. 转口货物和在保税区储存的货物按照保税货物管理。

（二）进出口管理政策

1. 经批准成立的保税区内企业，都具有在保税区内开展国际贸易的经营权。可以自由地与国外和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和转口贸易。
2. 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除实行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外，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3. 国内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在办结海关手续后，视同出口。企业可办理除出口退税之外的结汇、外汇核销、加工贸易核销等手续。

（三）功能性政策

1. 保税区内可以设立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或内资企业的贸易公司。享有与境外直接开展国际贸易和与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开展贸易的经营权。同时，也可在保税区内开展仓储、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等经营活动。
2. 区内加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生产除国家禁止进出口和需被动配额及特别敏感和有污染环境、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产品外，原则上不受加工品种和范围以及产品和产业导向的限制。
3. 保税区内开展加工贸易，实施全额保税的办法，可以不按内外销比例征税，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不收保证金，加工时间不受限制。
4. 鼓励区内企业开展以出口为导向的加工贸易。同时也允许区内企业加工成品后销往国内市场。
5. 允许加工企业开展工序性的外发加工。
6. 区内保税仓库可以储存除国家禁止进出口外的所有产品。
7. 区内转口货物可以在区内仓库及其他场所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形式等简单加工。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鼓励加工贸易的政策要点

1) 保税区对区内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区内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业进行加工业务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2) 1996年4月1日关税调整后,保税区内外商投资加工企业自用进口的设备与料、件仍然享受各项免税待遇,而一般开发区和经济特区中的外商投资生产企业不享受此项待遇,对其进口的料件须征收15%的关税和5%的增值税。

3) 凡在区内从事加工业务且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任何企业,经财税部门批准,对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在二年内返还100%,其余年返还50%。

4) 对在区内从事仓储业务的企业第一年至第二年所缴纳的营业税可返还100%,第三年至第五年所缴纳的营业税可返还50%。

5) 区内中、外资投资加工企业,无论从事何种形式的加工,均可免征增值税。

6) 区内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进口的料、件和加工成品的出口,不再使用“登记手册”,而采取由企业建立专门帐册,海关总体核销的简化办法。

7) 鼓励区内企业开展出口加工,包括两头在外的生产加工、委托加工,采用国产材料的出口加工、保税商品的商业性加工、检验、整修等;区内出口加工不受区外行业及产品导向的限制,勿须申领进口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8) 一般要求区内加工企业的产品70%外销,30%内销,对报关出口不离境产品,海关视情况采取核销办法。

9) 区内加工企业采用须凭出口许可证的国内料件加工,如果制成品不须要出口许可证,产品出境时可免缴料件的出口许可证;若采用不需出口许可证的国内料件加工,而制成品需出口许可证,产品出境时,可免缴制成品出口许可证(不包括被动出口配额)。

10) 区内加工企业对于不需出口许可证的国内料件及不需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国外料件加工,可自行报关。

11) 允许区内仓储企业储存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内工农业生产急需的原料性商品。允许储存区外企业将进口货物经过背书以后转让给区内企业的货物。在具备分立帐户、单独存放的条件下允许储存国内货物。

12) 允许区内设立备件备料保税仓库,对于国内目前尚无能力生产、且急需零配件和原料,在完成进口登记备案后,集中报关,再发往区外。

13) 允许保税区加工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业或接受非保税区企业委托开展加工业务。

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区内企业办理 出口退税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92号《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对非保税区运往保税区的货物不予退(免)税。保税区内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时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备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内容,将这部分货物出口或加工后再出口的,可按本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现根据外高桥保税区的实际情况,对外高桥保税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区内企业必须是在保税区内经批准从事国际贸易的内资企业和199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符合本补充规定第一条的区内企业应持有关文件于工商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税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办理退税登记,经审核批准后才能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税;未办理退税登记的,一律不予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三、符合本暂行规定第一条的区内企业应根据沪国税退(1995)56号《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证管理实施办法》向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办理退税登记。办理退税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签发的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
3. 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
4. 企业章程(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合同);
5. 退税主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

四、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区内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的规模大小,设置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人员(以下简称办税员),经国税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培训合格后发给《办税员证》,没有《办税员证》的人员不得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企业办税员的更换应及时通知我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注销原《办税员证》。凡未及时通知的,原办税员在被更换后与税务机关发生的一切退税活动和责任仍由企业负责。

五、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货物是指:区内企业收购区外企业通过外高桥保税区报关,在区内加工出口离境或直接出口离境的可退税的货物。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区内企业将可退税货物委托另一个可办理出口退税的贸易型区内企业代理出口的,由委托方参照国税局沪国税退(1996)24号文《关于本市实行代理制出口货物的退税管理实施意见》的第二、第三条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货物在非贸易型区内企业和区外企业之间采取代理制出口方式出口离境的,不予办理退税。

六、加工贸易方式的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管理:

(一)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区内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直接从境外进口原料、另部件在区内外加工后收回,从外高桥保税区海关报关复出口的,可按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计算办理出口退税;

(二) 对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直接从境外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在区内外加工后收回,从外高桥保税区海关报关复出口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94)031号文第二十条规定办理进口料件的免税和加工货物及其工缴费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手续。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出口应根据海关规定在向海关及时办理核销的同时向国税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办理加工货物及其工缴费的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的核销。逾期未核销的,我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将会同海关和浦东新区财税局及其所属的外高桥保税区税务机关及时予以补税和处罚。

(三) 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区内企业收购区外企业通过外高桥保税区报关的货物,再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将该货物通过区外加工后收回复出口的,不予退税。

七、区内企业收购区外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货物,区外企业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出具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作为区内企业出口退税的凭证。

八、出口退税额的计算,按财税字(1995)92号文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和国税发(1996)1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区外企业在报关出运销往区内企业时,如海关仍需开具外销发票,可暂同意区外企业同时按含增值税价格开具外销发票,仅供报关时使用。同时在外销发票上加盖“仅供报关用”专用章,不能和同类货物重复记帐。

十、办理出口退税必须提供以下凭证:

(一) 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和增值税专用税票,以及报关时开具的外销发票。

(二) 盖有外高桥保税区海关验讫章的实际出口离境的《出口货物报送单(出口退税联)》和与上述实际出口离境的出口货物相对应的由海关签发的,供货企业提供的运往外高桥保税区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三) 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或其他结汇证明。

(四) 销售发票以及销售明细帐(在办理退税审核检查时提供)。

(五) 实行电脑退税的登录表及其他有关单证。

(六)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单证。

十一、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区内企业出口货物必须单独设帐核算购进金额和

进项税额,如购进的货物当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或区内外的国内销售(内销)的,一律记入出口库存帐,区内销售时必须从出口库存帐转入内销库存帐。外高桥保税区征税机关可凭该批货物的专用发票或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实施相应的税收稽征管理。

十二、对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贸易型区内企业一律实行电脑退税,统一按我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电脑退税管理规定办理。对准予办理出口退税的生产型区内企业,暂实行手工办理退税,俟条件具备后,实行电脑退税。

十三、本规定未尽事项,一律按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税局制发的出口退税规定办。

十四、本规定从1995年7月1日起试行。在试行期间,与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新的规定有抵触的,按新的规定办。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